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##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申請表暨切結書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 所		學 號	
教育實習機構		實習類科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打工／兼差 服務單位及地點			職稱
簡述打工／兼差 性質與內容			
打工／兼差 時 段	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時 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 每 週 約：_____小時		

### 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

依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23條規定：「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(時)數最高為十節(時);代課或教保服務,每月最高為二十節(時)」,本人同意在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的前提下,且非於教育實習機構上課期間,申請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／兼差。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實有影響教育實習之情事,本人同意立即停止打工／兼差,否則撤銷實習,絕無異議。

立書人

簽章

年 月 日

教育實習機構簽章		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簽章		本校受理單位簽章	
教務主任		實習指導 教師		師培中心 承辦人	
校長			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
備註：

- 1 本表係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23 條及本校「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、兼差,應經本中心依教教育實習相關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,並取得本中心同意」,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。
- 2 本表請於打工／兼差前辦妥,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